关于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9月22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封闭期为2026年6月23日（含）起至2026年9月22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3日（含）起至2026年10月1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10月15日（含）起至2027年1月1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16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9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九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A	国泰富时中国A股自由现金流聚焦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919	0239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79	1.01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66,698.82	250,349.2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0.020

注：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9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0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44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500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27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7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九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01	0217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33	1.048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50,541.29	1,784,284.7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2	0.031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9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967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A	平安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27967	02796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3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7日 至2026年9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57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A	平安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4,059,555.74	7,148,450.65	31,208,006.3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282.18	2,884.10	10,166.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059,555.74	7,148,450.65	31,208,006.39
	利息结转的份额	7,282.18	2,884.10	10,166.28
	合计	24,066,837.92	7,151,334.75	31,218,172.6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250.00	-	10,002,2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1.56	-	32.0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22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资金类别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基金管理人	10,002,250.00	32.04%	10,000,000.00	32.03%	三年
基金管理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250.00	32.04%	10,000,000.00	32.03%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4日起，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8063）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南方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9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发起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29086	02908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29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14日 至2026年9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0		
份额类别		南方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发起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263,575.12	289,444.40	11,553,019.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68.77	19.70	2,088.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263,575.12	289,444.40	11,553,019.5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68.77	19.70	2,088.47
	合计	11,265,643.89	289,464.10	11,555,107.9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944.44	0.00	10,001,944.4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8.78%	0.00%	86.5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22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1,944.44	86.56%	10,000,000.00	86.5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1,944.44	86.56%	10,000,000.00	86.5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星农　　公告编号：2026-056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星光农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科”）持有公司股份44,149,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后，星光农科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847,22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47.22%，占公司总股本的7.8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星光农科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函告通知，星光农科将其质押给中振（上海）电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10,361,95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了质押，同日，星光农科将其持有的公司5,304,29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邱友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星光农科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361,95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1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44,149,832
持股比例（%）	1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5,542,9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6

注：上表数据为星光农科于2026年9月21日解除股份质押后的持股及质押情况，其已于同日再次质押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光农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告“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星光农科	否	5,304,292	否	否	2026年9月21日	2029年12月31日	邱友红	12.01%	2.00%	补充星光农科流动资金
合计		5,304,292						12.01%	2.00%	

注：1、上表中质押到期日为融资期限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光农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星光农科	44,149,832	16.65%	25,904,882	20,847,221	47.22%	7.86%	0	0	0	0
合计	44,149,832	16.65%	25,904,882	20,847,221	47.22%	7.86%	0	0	0	0

四、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产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

星光农科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出现平仓风险，星光农科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2026-043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9月21日至9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21.07%；近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0.13%、7.70%、12.24%。截至9月21日收盘，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7.66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7.46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目前交易风险较大，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交易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 经公司自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主要事项如下：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公司产品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整情况的公告》，本次《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公司及所属企业新增纳入6个品种，调出1个品种。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了《公司参与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公司所属企业产品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及富马酸伏诺拉生片拟中标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中：营业收入实现82.96亿元，同比上升2.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4.10亿元，同比上升5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3.55亿元，同比上升45.39%。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9月21日至9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21.07%；近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0.13%、7.70%、12.2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数据，截至9月21日收盘，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C27）”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7.66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7.46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目前交易风险较大，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交易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编号：2026-025）。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总经理蔡彬、副总经理张文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薇以及独立董事刘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张总您好！加入涪陵电力团队，加上未来国网综能股权划转结束，是不是意味着涪陵电力从区域性电力服务公司，走向全国更大的舞台？未来您主要负责哪些项目落地，与国家六张网战略和“算电协调”相关么？

回答：公司在2016年至2021年期间，通过对国家电网所属配电网节能资产进行整合，完善配电网节能业务布局，形成电网运营和配电网节能两大业务板块。电网运营立足重庆市涪陵区，负责区域电力供应、输变电运维服务；配电网节能业务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业务覆盖全国二十余个省市区，为配电网提供能效综合治理服务。我在涪陵电力任职后，将积极探索配微网业务实施路径，努力拓宽业务应用场景，加快项目储备，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为落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层级压减相关工作要求，理顺股权关系，国网综能正在筹划将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划转至国网综能。请问现在进展如何，何时能完成股权变更？

回答：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股东方关于相关事项进展的函告。后续，如收到股东方的相关函告且相关事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问上级机构对公司管理层有业绩目标以及市值管理的考核机制？

回答：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具有相应的市值管理考核机制。

（四）作为国家队主力军，国家“算电协同”也提了快一年，咱们涪陵电力到底怎么计划和安排的？之前一直说和博大数据的合作并非空穴来风，董秘在e互动否认了，到底是什么情况？上交所和证监会始终强调开诚布公跟中小投资者展开交流，将企业价值真实准确及时传递，让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红利。公司股价自六月份开始跳水，也有自己的市值管理制度，为什么不执行呢？

回答：公司在持续拓展配电网节能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配微网、新型储能、零碳园区等新型业务实施路径，努力拓宽业务应用场景，加快项目储备。公司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应披露未披露信息，股价的波动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行情、资金偏好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亦重视投资者回报，通过增强投资者回报、提高分红水平，持续为投资者创造稳定、可预期的长期价值，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信任感与满意度。

（五）公司新增四个副总理分别对应什么业务呢？人员增配这么久，公司有什么新项目落地了吗？

回答：公司新任的四位副总经理分别负责配微网、新型储能、节能零碳业务。目前相关业务正积极推进，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最近公司回款顺利吗？

回答：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回款正常。

（七）年初我们提出新业务启程，现在三季度快结束了，请问我们新业务进展如何？

回答：目前公司各相关业务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新型业务（配微网、新型储能、零碳园区）目前处于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阶段，河南周口项目已提前竣工、安徽项目高效实施，这些项目预计何时进入收入确认阶段，新型业务在2026-2027年的收入贡献预期大致处于什么水平；国网综能拟划转控股股东所持全部股权以实现直控，股权划转完成后，剩余各省节能资产注入是否有明确的时间规划或推进安排？

回答：公司河南周口项目已进入运营阶段，安徽项目按计划推进。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对外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7号）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527,572股，发行价格35.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82.96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13,949,982股增至322,477,554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陈珊珊	董事长、总经理				
陈婉如	董事	36,135,110	11.51	36,135,110	11.21
张铭聪	董事、副总经理				
熊平津	董事、财务总监	479,404	0.15	479,404	0.15
张钦发	独立董事				
陈刚	独立董事				
李丽杰	独立董事				
吴小霜	董事会秘书	299,628	0.10	299,628	0.09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量指截至2026年8月31日登记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账户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相关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从63.68%被动稀释至62.0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7号），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8,527,57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2.96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3,949,982股增加至322,477,554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从63.68%被动稀释至62.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金培	14,581.78	46.45	14,581.78	45.22
陈婉如	3,613.51	11.51	3,613.51	11.21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88	2.86	898.88	2.79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88	2.86	898.88	2.79
合计	19,993.06	63.68	19,993.06	62.00

注：本表格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相关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